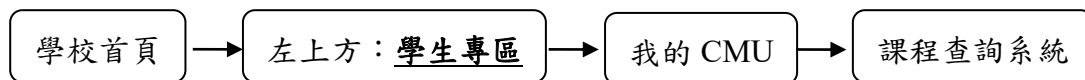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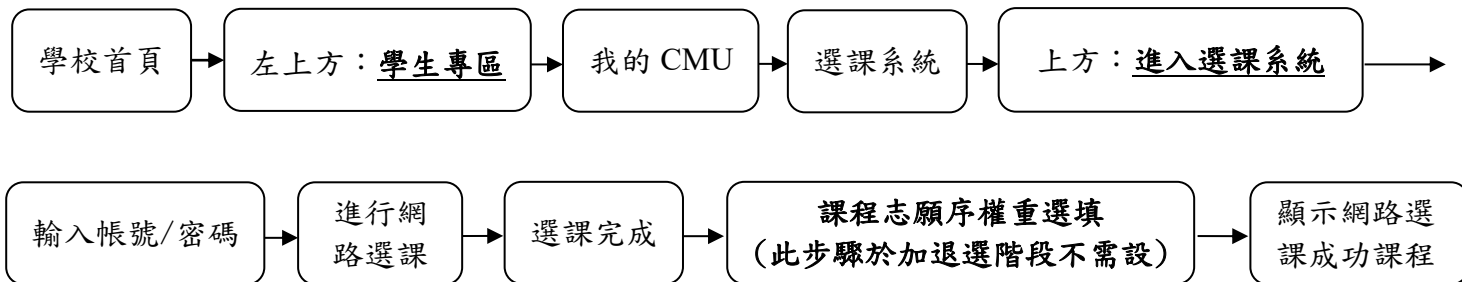
中國醫藥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寒轉學生 選課注意事項

【大學部】

- 一、寒轉生依選課辦法必修課程不預先設定，請學生自行選課。
- 二、【選修及通識課程】請依「[網路選課時段分配](#)」、通識選課須知（請參閱附件一），上網選課。
- 三、【體育課程】：請按原班級排訂之上課時段，寒轉學生必修體育選項請依學校規定學生網路選課時段自行上網點選上課項目，逾時恕不受理。（已辦理抵免必修體育課者，請勿再選體育課），詳細體育修課規定及選課說明請至[體育室網頁](#)查詢。
- 四、授課內容等相關資訊可至本校「課程查詢系統」網站查詢，請依以下路徑查詢：



五、選課步驟：



六、其他注意事項：

- 1.請先閱讀網路選課注意事項、網路選課須知、網路選課時段分配、課程志願序權重選填說明（請連結 <http://web1.cmu.edu.tw/Default.aspx>）。
- 2.點選任一台選課主機進入選課系統，輸入帳號及密碼。
注意：
選課密碼為校園入口網站密碼，忘記密碼時請自行由校園入口網站之忘記密碼功能進行重新設定；若因帳號密碼輸入錯誤多次造成帳號被鎖定，請等待 15 分鐘後系統會自的解鎖。
- 3.通識選課請進入「選課系統」後→開課系所選擇「通識選組（英才及水滸）」進行選課作業。
- 4.體育選課請進入「選課系統」後→開課系所選擇「體育」【年級請選擇二年級】進行選課作業。
- 5.上課教室為北港分部者，**僅限**北港分部學生選課，**水滸校區及英才校區學生請勿點選**。
- 6.本校自 93 學年度起實施連續二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退學**之制度，請同學慎重選課。（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

例如：第一學期修 18 學分，若不及格學分數為 9（含）學分以上，第二學期同樣有前述情況者，依學則第 48 條第 5 款規定予以退學。

114 學年度通識選課須知

➤選課時段：

水滄/英才校區：

週一第1~4節、週二第5~8節、週五第5~8節。週一~週四夜間。

北港校區：

週三第1~4節、週四第5~8節、週五第1~4節。

➤鯨選課之前須詳閱通識修業規定，請先至[通識教育手冊](#)查看，再至[課程查詢系統](#)備註欄位查看該課程所屬領域進行選課。

➤英語文課程採分級制（A、B 二級），以大學指考及學測成績為依據，如須選修英語文課程，**而未分級者**，請與通識教育中心聯絡。

➤學生於入學之前二年內所獲得之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中所規定的校外機構英文鑑定證明，請至學生資訊系統/各項申請/上傳校外英文檢定證明功能，上傳英檢證明，再持正本至學系辦公室，經所屬學系審核通過，得免修英語文課程（請參閱「[中國醫藥大學英文暨英語聽講必修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

➤初選額滿的課程請選填志願序權重。

➤學生選課抽籤優先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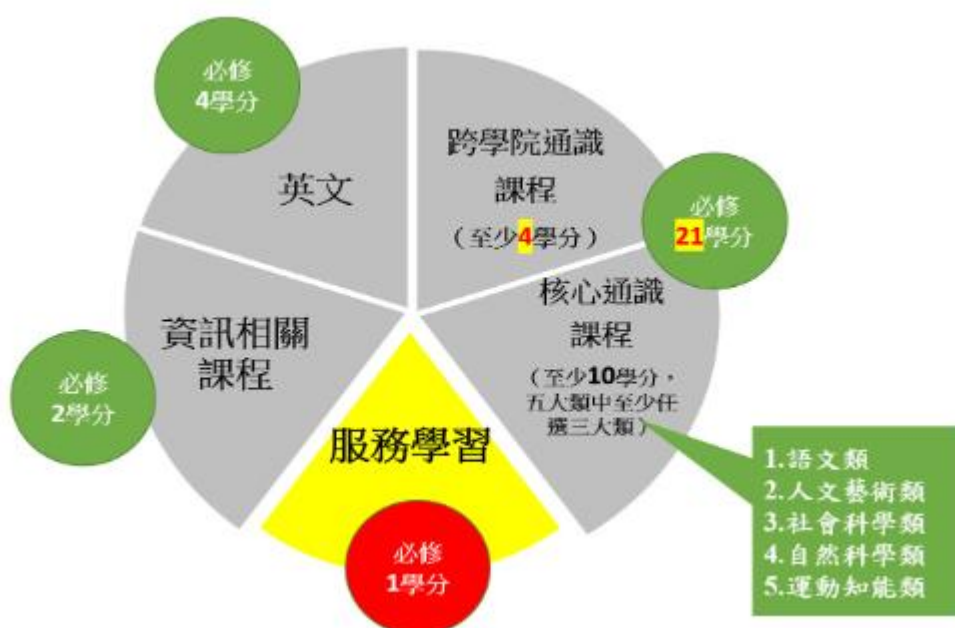
（一）畢業班重補修生（二）依年級高低排序，同年級再依志願序權重排序。學士後中醫系同學請注意，因通識學分是除了學士後中醫系之外的其他大學部學系之必修學分，如果後中同學有興趣選修通識課程，在初選額滿的情況下，排序在其他大學部學系同學之後。

➤加退選階段-加修申請

（一）依照選課作業辦法第八條之規定：「.....以不超過該課程修課人數限制及該教室容量為原則.....」。如人數限制已是教室最大容量的課程，不可提加修申請。

（二）加修申請優先順序如下：（依照選課辦法第六條規定，特殊情形另規定之）1. 畢業班重補修生 2. 重補修生（依年級高低排序）3. 二年級生 4. 一年級生 5. 學士後中醫學系

➤114 學年度入學寒轉生，通識教育修課規定同 110 學年度，如下：



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一、為辦理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事宜，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悉依本校「共同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相關學則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通識教育課程分為正式課程及通識教育活動

(一) 正式課程：必修 28 學分

1. 英文必修 4 學分

英文課程採分級制，分級以大學指考及學測成績為依據，分級結果於選課前公告。如達該學系英文畢業檢定標準，經所屬學系審核通過，得免修英文 4 學分，相關細則依「中國醫藥大學英文暨英語聽講必修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2. 資訊相關課程 (2 學分)

3. 服務學習課程 (1 學分)

4. 通識課程 (21 學分)

(1) 核心通識課程：

至少修習 10 學分，五大類中至少任選三大類。

A. 語文類：國文、英文進階課程及第二外語課程等。

B. 人文藝術類：文學藝術類、歷史文明類等。

C. 社會科學類：法政類；社會、心理、人類、教育、性別研究類；管理、經濟類等。

D. 自然科學類：基礎科學類；生命科學類；應用科學類；科學技術類等。

E. 運動知能類：如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理學、國際賽事分析與博奕事業、運動與健康的學理探討等學術類課程。

如屬該學系之必修課程者，將設限不得認列為通識學分。

(2) 跨學院通識課程

至少須修習跨學院課程 4 學分。

(二) 通識教育活動：

0 學分，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參與至少 16 小時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定之演講與校內外所舉辦之展演活動；成績以通過/不通過計分。相關細則依「通識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四、通識教育課程修課、每學期之選課須知及申辦抵免等事宜，悉依本校公告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呈校長核准後正式實施，修正時亦同。